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7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書平、邱嘉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邱書平、邱嘉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8,58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005,781元＋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12,80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,018,581元】，應繳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